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南市鹽水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聲明人

理事長：余煥琛



(簽章)

總幹事：邱子軒



(簽章)

稽核人員：陳喬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吳玲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月10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2.2.14)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上次檢查(報告編號：(111C013)已發現有類似情形，本次檢查仍未確實改善。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號函、108.5.9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3.27農授金字第1120706202號函於112.4.14將改善措施提報理事會。	已改善
2、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查核日112.2.14)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核作業(EDD)，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上次檢查(報告編號：111C013)已發現有類似情形，本次檢查仍未確實改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3.27農授金字第1120706202號函於112.4.14將改善措施提報理事會。	已改善